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40AO，本會在法團校董會認同和委託下，須負責執行「家長校董選舉」之事宜，並須在本會章程列明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規定。

1. 「家長校董選舉」之規定：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a.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

- 一名正式註冊家長校董
- 一名註冊替代家長校董

b. 任期：

- 任期為一年(在每年十二月四日生效至翌年十二月三日終止)

c. 選舉主任的產生：

- 由家教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機制

a.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家長」就學生而言，此處的定義：
 - 該學生之監護人，及
 -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不同的校董選舉。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b. 提名方法：

- 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
-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自己參選。
- 公佈候選人名單一星期後，如沒有家長以書面反對候選人，即代表所有家長和議。唯家長提出反對時，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才會受理。

c. 提名期限：

- 提名期最少為一星期。

d. 有關提名的其他重要事情：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重新進行選舉。

e.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資料：

- 候選人姓名及簡介。
- 參選人經核實成為候選人後，須於三天內填寫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 候選人須申報沒有觸犯附頁一《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投票

a.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
- 「家長」就學生而言，此處的定義：
 - 該學生之監護人，及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

b. 投票方法：

- 投票日前不少於七天，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發出選票及列出候選人名單或簡介的信件。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家長可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或經子女把封妥的選票交班主任放入投票箱。

c. 投票日：

-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期最少相距兩星期。

4. 點票

a. 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b. 點票結果的處理：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家教會主席、家長或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時以抽籤決定。

5. 選舉後之處理

a. 公佈結果：

-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將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b. 上訴機制：

-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違反章程及附頁二的「道德操守」的情況下，上訴才會受理。

6.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附頁一)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頁二)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家長教師會

將軍澳彩明苑彩明街七號

電話：3129 4294

傳真：3129 4194

e-mail：mingtaopta@yahoo.com.hk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